

#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(03)4796345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acad008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06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方曙商工建教班面試回覆單（曙國字第1090600012號\_附件一.doc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新生建教班廠商參訪及面試活動，敬請 貴校惠予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教育部「產學攜手專案計畫」，增加學生對於企業前景之了解，於109年6月01日至6月27日週六日安排學校及企業簡介面試。

二、本校產學合作建教招生班別—

(一) 資訊科「神準產業專班」-階梯式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費、跨區免住宿費(第一學期)、不限男女，薪資23,800 元/月以上，畢業後通過面試成為正式員工之外，可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或龍華科技大學。

(二) 餐飲科「微型創業產業專班」-輪調式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雜費、跨區免住宿費(第一學期)、不限男女，薪資23,800 元/月以上，畢業後通過面試成為正式員工之外，可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06/05



1090002151

有附件



(三) 照顧服務科 「聯新健康照顧產業專班」-實習式。桃園唯一科系與聯新集團合作，學雜費全免，跨區免住宿費(第一學期)、不限男女、暑寒假薪資28,000 元/月(需有照顧服務員資格)，可提供實習工作的機會，高職畢業通過甄試後可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
三、入學資格：本校建教專班獨立招生，即日起可預約面試時間假日皆可，通過廠商面試即可錄取。

四、建請師長推薦有意願至本校就讀學生(報名表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(03)479-6345分機168，本校將為您解答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宜蘭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